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供应商廉洁行为准则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或“我们”）致力于所有商业活动的可持续性，同时践行高标准的廉洁规范。思瑞浦供应商在开展业务时，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公认的廉洁管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和反贿赂、反欺诈、禁止关联方交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我们要求所有向思瑞浦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实体（以下简称“供应商”）在其所有的商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思瑞浦供应商廉洁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中提出的廉洁行为规范，以及思瑞浦可能不时传达给供应商的其他政策中规定的所有原则与要求。

我们将定期审阅本准则，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供应商有责任确保已阅读、理解并遵守本准则的最新版本。

### 1. 定义

1.1 “贿赂和腐败”指直接或通过他人间接给予、表示要给予、收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现金或其他利益，以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1.2 “欺诈”指故意或过失地误导或企图误导另一方以获得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或逃避承担义务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不实陈述。

1.3 “关联方”指就一方而言，现在和未来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属同一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

### 2. 廉洁要求

2.1 供应商应确保供应商管理层严格自律并有效约束、监督其下属员工，在供应商内部营造良好的商业道德氛围，杜绝任何贿赂和腐败、欺诈等不当行为，自觉维护并确保与思瑞浦业务对接或相关的团队成员知晓并严格遵守本准则要求。

2.2 供应商承诺其应诚实守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与双方业务相关的营业执照、代理/授权证书、产品信息、质量证书、资质证书等所有资料，披露企业实情，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不得实施欺诈行为。

2.3 供应商及供应商员工不得向思瑞浦员工实施贿赂和腐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各种样式的礼品、礼物；提供现金、红包、回扣、分红等现金；提供购物卡、银行卡、加油

卡、有价证券等现金等价物；提供不健康的娱乐活动或其他的经济利益、特殊待遇），或利用思瑞浦离职员工原职务或工作关系对其实施贿赂和腐败行为。

2.4 思瑞浦员工如有不廉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索要现金、礼品、现金等价物、其他经济利益或特殊待遇、回扣、非业务正常产生的发票，或不正当占有、使用材料、设备等）时，供应商及其员工应如实向思瑞浦检举揭发。

2.5 未经思瑞浦书面同意，供应商承诺不接受思瑞浦员工直接或间接入股：

（1）供应商应向思瑞浦如实提供供应商自然人股东及高管信息；

（2）保证自然人股东及高管无思瑞浦员工及离职未满两年员工；

（3）不得接受思瑞浦员工及其介绍亲属在供应商任职或持股；

（4）不得利用思瑞浦离职两年内的员工作为思瑞浦业务对接人，不得使用与思瑞浦敏感岗位有关联的第三方。

2.6 若思瑞浦员工自股票公开交易市场购买供应商股票的，则不受本准则第 2.5 条的限制。

### 3. 监管与调查

思瑞浦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开展调查，以稽核供应商履行本准则的情况，供应商应尽力配合思瑞浦该等调查。思瑞浦若启动调查，将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

### 4. 举报渠道

思瑞浦有畅通的监管与举报渠道，包括举报邮箱和举报信箱。一旦供应商发现思瑞浦任何员工及其他供应商有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可以随时通过以下举报渠道向思瑞浦反馈：

思瑞浦接收部门：审计部；

举报邮箱：audit@3peak.com；

收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创企天地 2 号楼 3 楼或思瑞浦另行书面指定的其他地址。

### 5. 文档和记录

供应商应制定并保留相关文档和记录，确保符合法律规定与思瑞浦的要求，同时应保障隐私的机密性。

### 6. 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将本准则的要求传达给员工及上游供应商，并监管员工及上游供应商对本准则的遵行情况。

如供应商违反本准则要求，思瑞浦有权按照《供应商廉洁协议》签署的内容采取相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赔偿损失、及要求供应商返还不廉洁行为而取得的全部收益等。